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格尔木市自建房排查整治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硕胜竞磋（服务）2024-047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970000 元

采购人（甲方）：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省建筑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建行青海电力支行（盖章）

帐号：630018836370500094

6301012081690

采购日期：【2024年9月5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省建筑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采购确定乙方为甲方服务承接主体，为保证所购买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概述

格尔木市自建房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鉴定等。

二、服务期限：一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算。

三、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款 97 万元。该价款已包含税金以及鉴定费、报告费、人工费等为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不随人工等价格波动而变化。除该价款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财政资金到位额度前提下，签订本合同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 50%，金额 485000 元。

乙方向甲方提供安全隐患房屋鉴定所涉全部工作成果以及成果总结，以上全部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服务费，金额 485000 元。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根据财政拨款情况确定。甲方不因财政

资金未能到位这一客观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而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当提交给甲方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确认无误后，按本合同约定进度支付乙方费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本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监督核查乙方派出人员关于安全隐患房屋鉴定工作的进度、程序、质量和其他情况。

3、乙方不按相关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追加人员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如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可要求乙方消除影响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甲方协调解决乙方安全隐患房屋鉴定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约定按时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并提交验收合格的成

果。同时，乙方应当充分发挥自己的综合实力，对甲方在本次项目中提出的相关疑问作出书面回应，并协助解决。

2、乙方不得对安全隐患房屋鉴定业务进行转包和分包。

3、乙方有权依据所签订的业务合同，向甲方收取费用。

4、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合同约定工作，应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确保安全隐患房屋鉴定相关工作成果真实、客观、合法、有效，并对所完成工作的准确性、专业性、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5、乙方应将安全隐患房屋鉴定工作中形成的所有资料按照甲方要求全部移交甲方，不得私自保留或者用于与安全隐患房屋鉴定工作无关的目的。

6、乙方在安全隐患房屋鉴定期间，如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派出人员，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资历不得降低且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7、乙方需派遣具有相同项目服务经验的人员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并提供合格的成果。

8、对甲方秘密或工作中涉及的个人隐私应当保守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按规定应报送有关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的除外）。

9、其他招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约定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限完成合同义务，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20 日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但甲方同意引起的逾期，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同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合同约定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乙方私自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并

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 30%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予以赔偿。如乙方与第三方发生争议的,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4、乙方应对提交成果质量负责,如出现错误数据、信息等情况,乙方应无条件进行复核或重新进行现场踏勘等补救措施。甲方提出问题 5 日内乙方不整改的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5、因乙方人员资质等乙方原因导致成果不合格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6、乙方如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督促后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合同价款。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需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7、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从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后进行支付。

八、合同争议解决

双方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安全隐患房屋鉴定相关工作成果不受第三方提出的

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的起诉。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乙方保证甲方拥有由其提供的所有安全隐患房屋鉴定相关工作成果的合法使用权。

十、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第三方向甲方的索赔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2份备案，合同需胶装成册【提示：请酌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提供载明委托范围及时间的授权委托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投标文件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4、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1）招标文件；（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5）中标通知书。

合同
行
101383
10120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4.9.19

经办人: 董超乐

乙方(盖章): 青海省建筑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电力支行

账号: 63001883637050006421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硕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王知者

联系电话: 0979-8493180

合同备案时间: 2024年 11月 10日